



# 35 载

## 往返一趟500公里！ 这条巡回审判路他们走了

□ 本报记者 杨晋峰 徐伟伦 曹榕 摄影报道



5月8日，首钢矿业公司工人帮助法官在无人矿车车头悬挂国旗，布置巡回庭审现场。



5月8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法官组成合议庭，走进河北省迁安市首钢矿业公司就一起民间借贷案件进行巡回开庭审理，并在庭审结束后开展普法宣传。

“北京来的法官”，我们信得过。”初夏五月，河北省迁安市首钢矿山居民区内，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首钢矿山巡回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法定继承案。楼下普法点位刚布设完毕，职工家属便纷纷围拢而来，一位老矿工笑着上前：“北京来的法官，我得好好咨询一下。”这句质朴的称呼，自1991年巡回法庭设立至今，已在矿山传了整整35年，成为司法为民最温暖的印记。

上世纪50年代，数万名北京户籍的首钢职工扎根迁安矿山。按照司法管辖相关规定，群众打官司仍需往返北京500多公里，“诉讼难”长期困扰着矿山百姓。1991年，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石景山法院首钢矿山巡回法庭正式成立。从此，一群北京法官踏上了“候鸟式”的巡回审判之路，用脚步丈量公平正义。

时光流转，初心在传承中熠熠生辉。在巡回审判三十五周年主题宣传活动现场，石景山法院五里坨人民法庭庭长徐晓辉指着泛黄的老照片，向青年干警娓娓道来：“老庭长李晓东扎根矿山巡回审判二十八载，背着国徽踏遍山路，把法庭开进厂房，设在操场。他常说‘群众的500公里路，我们来跑’。正是这份坚守，让‘北京来的法官’成为矿山群众最亲切的称呼。”

如今，这份代代相传的为民初心有了新的载体。在活动现场，“石时心安”调解室正式启用。法庭创新构建“调解前置+法官全程指导”工作模式，由常驻调解员即时回应群众诉求，法官通过线上远程指导、定期坐诊、疑难会诊等方式提供专业支撑，以数字技术拉近距离，让“北京来的法官”扎根群众身边。

活动期间，石景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安辉带领法官们，走进水厂无人驾驶作业区、首钢迁钢生产线，围绕数据安全、远程操控责任划分等新课题答疑解惑，为企业智能化转型提供法治保障。

在石景山法院与迁安法院此前联合成立的京冀法院协作办公室里，双方常态化开展跨域立案、法治培训、裁判尺度研讨等工作，以司法协作打破地域限制，成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生动实践。

就这样，从流动审判车到数字化法庭，从个案裁判到综合服务，三十五年来，石景山法院首钢矿山巡回法庭守正创新、砥砺前行，依托京冀司法协作等务实举措，把司法服务送到矿山每一处角落。

变的是办案条件与技术手段，不变的是司法为民的初心与使命。“北京来的法官”薪火相传，石景山法院持续擦亮“石实铸魂”党建品牌，以更有温度的司法服务守护万家安宁，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注入新的司法动能。



5月9日，五里坨人民法庭庭长徐晓辉回访一起矿区职工遗产继承纠纷案件的当事人。



5月8日，石景山法院法官深入首钢矿业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企业诉求。



5月8日，法官在“石时心安”调解室就一起法定继承案件进行现场调解。当日，“石时心安”调解室在巡回法庭挂牌成立。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首钢矿山巡回法庭

5月9日，法官在巡回法庭立案办公室通过视频向行动不便的当事人核实立案信息。



5月8日，青年干警走进首钢矿业公司厂房，围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保障等内容与矿工面对面交流。



### 京冀法院齐联动 深化协作谱新篇

5月8日，石景山法院与迁安法院法官在京冀法院协作办公室，就一起涉及企业发展的疑难案件进行会商。

- ① 1986年12月，石景山法院干警走进首钢矿山办理案件。
- ② 2006年5月，民一庭庭长李晓东为矿山干部职工授课。
- ③ 2009年，法官到河北迁安水厂开设巡回法庭。
- ④ 2017年，法官驱车前往迁安矿区开展巡回审判工作。